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哲元

相　對　人　長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逸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6日本院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90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06年7月18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、到期日為106年12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已於107 年12月10日解散，其清算程序選任之法定代理人並非張逸蓁，是本件聲請顯於法未合。又系爭本票之債權1,000 萬元並不存在。爰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自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抗告人雖辯以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，然依前開說明，非屬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之事項，抗告人就此實體法上爭執事項，應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又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相對人公司於107年12月10日經桃園市政府為解散登記，而張逸蓁為公司解散前之董事長，並經董事會於107年11月27日決議選任為清算人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及董事會議事錄在卷可稽，是張逸蓁於相對人公司解散登記時起即為清算人無訛，抗告人僅以查詢相對人公司資料並未顯示法定代理人欄位云云，而否認張逸蓁之法定代理權，並非可採。是原審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